

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試場規則

110.1.19 校務會議修正

112.2.10 校務會議修正

114.6.30 校務會議修正

壹、一般規定：

- 一、學生於應試前應清空應試區(含桌面、抽屜與座椅下方)。應試區不得有非應試用品，例如：教科書、參考書等，及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時鐘等。
- 二、測驗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
- 三、書寫答案請用藍色(黑色)墨水的筆書寫，寫作測驗及數學科非選擇題部分須用黑色墨水的筆書寫，數學作圖題可用鉛筆，其餘文具攜帶規定比照會考辦理，如有因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四、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未使用 2B 鉛筆劃記或汗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並以讀卡教師以光學閱讀機讀出的成績為主，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人工閱卡。
- 五、測驗結束鐘(鈴)聲響起時，監試教師宣布測驗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坐於原位；俟監試老師收卷完畢後離場。
- 六、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教師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考試中嚴禁飲食，經監試教師立即制止仍不聽勸者，於試卷袋上詳實記載後，依情節按本規則附件第三類第六項處理。

貳、相關權責單位暨處理內容說明：

- 一、學生於試場內違反試場規則時應由現場監試教師做第一時間相關處理，並務必於試卷袋上詳實記載，通知試場作業主管單位(教務處)。
- 二、學生於測驗結束後，才經由導師或其他教師發現學生違反試場規則之事實，務必於第一時間內通知試場作業主管單位(教務處)，該時程不得超過該次定期考查成績輸入截止日。
- 三、教務處接獲違規事件通報後，立即組織「試場違規調查小組」(成員包含：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導師、監試教師、該節測驗科目之任課教師)辦理調查，並依附件一覽表內容規定，判定違規類別，做為成績處分之依據。
- 四、經「試場違規調查小組」調查後之結果，由教務處會辦學務處依校規進行學生懲處。
- 五、經「試場違規調查小組」調查發現該案難以判定違規類別，但確屬違反考試公平正義之實，由教務處另召開「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會議」議決成績處分結果，再由教務處會辦學務處依校規進行懲處。

參、本規則經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試場規則補充要點

107.1.19 校務會議通過

112.2.10 校務會議修正

114.6.30 校務會議修正

- 一、本補充要點依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試場規則第壹條第二、三、四項規定訂定之。
- 二、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答案卷作答區書寫一律以藍色(黑色)墨水的筆書寫，若以鉛筆作答(試卷上明訂可以鉛筆作答的部分除外)，則扣該科分數 10 分，至零分為止，寫作測驗不予計分。
- 三、答案卷上應依規定書寫相關基本資料(如班級、座號、姓名...等)，若基本資料完全空白以致無法辨識作答者，則扣該卷分數 10 分，至零分為止，寫作測驗扣一級分；若基本資料書寫不完全者，則扣該卷分數 5 分，至零分為止。
- 四、測驗答案卡上須以黑色 2B 鉛筆完整劃記個人基本資料欄位(即『年級』、『班級』、『座號』)，如未劃記或劃記不明顯、未使用 2B 鉛筆劃記或汗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則扣該卡分數 5 分，至零分為止。
- 五、其他關於領域定期成績評量未盡事項，得由本校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之。若因其他違反考試公平正義之餘，則召開「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會議」議決之。

附件、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相關教師處理方式	教務處成績處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健體、科技	寫作測驗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1. 交換答案卷、試題卷作答者	1. 監試教師立即停止相關學生作答 2. 於試卷袋上詳實記載，通知教務處	該節測驗不予計分	不予計分
	2. 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事實明確者(含電子舞弊)，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1. 監試教師立即停止相關學生作答 2. 於試卷袋上詳實記載後，通知教務處	該節測驗不予計分	不予計分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1. 夾帶小抄有明確證據者	1. 監試教師沒收小抄 2. 於試卷袋上詳實記載後，通知教務處	該節測驗不予計分	不予計分
	2. 測驗進行中與其他同學有肢體互動或訊息聯繫行為，不聽制止者	1. 監試教師立即制止相關行為 2. 於試卷袋上詳實記載後，通知教務處	扣該科分數 20 分	扣一級分
	3. 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監試教師於試卷袋上詳實記載後，通知教務處	扣該科分數 20 分	扣一級分
	4. 測驗結束學生交答案卡或答案卷後強行修改者	監試教師於試卷袋上詳實記載後，通知教務處	扣該科分數 20 分	扣一級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1. 每節發卷時，未立即入座，經制止仍不聽勸者	1. 監試教師立即制止 2. 於試卷袋上詳實記載後，通知教務處	扣該科分數 10 分	扣一級分
	2. 每節測驗無正當理由遲到者	無論遲到時間長短，監試教師皆應讓學生進班應考，並於試卷袋上詳實記載進班時間後，通知教務處	1. 遲到 15 分以內者，扣該科分數 10 分 2. 遲到超過 15 分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可參加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3. 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不得提早離場，強行離場且不服糾正者	1. 監試教師立即制止 2. 於試卷袋上詳實記載後，通知教務處	扣該科分數 10 分	扣一級分
	4. 故意汙損答案卡、答案卷或寫作測驗紙者	閱卷(讀卡)教師於試卷袋上詳實記載後，通知教務處	扣該科分數 10 分	扣一級分
	5. 攜帶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等	1. 監試教師立即保管上述非測驗物品 2. 於試卷袋上詳實記載後，通知教務處	扣該科分數 6 分	扣一級分
	6. 惡意擾亂試場秩序者或交換應試座位(由各班導師指定的座位表)等違反考試規則，經制止仍不聽勸者	1. 監試教師立即制止 2. 於試卷袋上詳實記載後，通知教務處	扣該科分數 20 分	扣一級分
	7. 未淨空座位區	1. 監試教師立即保管上述非測驗物品 2. 於試卷袋上詳實記載後，通知教務處	扣該科分數 6 分	扣一級分
第四類 其他違規行為	1. 經同學或教師舉發測驗時有舞弊行為者	導師經查證屬實，立即通知教務處	該節測驗不予計分	不予計分
	2. 測驗結束後因人為因素(收卷人員未確實收卷、監試教師未確實點卷等)，以致造成非蓄意未繳回答案卡、答案卷或寫作測驗紙	導師或該科任教師經發現後，立即通知教務處	其成績如為 60 分以下(含)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若超過 60 分者，其超過部分以 7 折計算	
	3. 其他違反考試公平正義之餘，則召開「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會議」議決之			